附件：

2022年度宝山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9〕7号）文件要求，在我区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公正监管不求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督查方案。

一、督查对象

七星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督查时间和方式

每月下旬开展督导。采用省级监管平台进行统计监测、实地考察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三、督查要点

（一）严格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将一般领域监管事项100%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

（二）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将更多监管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三）将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领域专家录入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立执法检查专家库。

（四）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相关职能科室及所属单位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构成。执法人员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执法证号、身份证号、职务、所属部门、性别、手机号码等情况。动态调整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检查人员分类标注，按要求录入相应人员。

（五）建立完善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职能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面梳理监管对象，将需要监管的企业应当全部纳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内容应包含抽查对象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动态调整、分领域、分类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

（六）落实经费保障。要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工作。

（七）实地检查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落实检查结果。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具体实施办法。

（八）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保障，组织好联席会议推进工作。

四、结果运用

将督查结果作为确定七星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与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相结合，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五、有关要求

（一）七星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佐证材料要实事求是，严禁虚报、瞒报，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参加督导的工作人员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严肃认真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逐项核查。

（三）督导检查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工作纪律要求，轻车简从，不接受宴请，食宿费用自理，不给基层增加各类负担。